

“特”训“匹”解

张俊之，龙晓琴

(西昌学院 中文系，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自宋代朱熹以来，许多人把“百夫之特”的“特”解释为“杰出的”。本文从本诗、他诗和方言等三个方面提供证据，证明“特”应训为“匹”，并分析错误训释的来源和流变。

【关键词】特；匹

【中图分类号】1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2-0017-02

《诗·秦风·黄鸟》：“维此奄息，百夫之特。”毛传：“乃特百夫之德。”郑笺：“百夫之中最雄俊也。”^[1]朱熹注：“特，杰出之称。”^[2]《汉语大字典·牛部》：“特，杰出的”，并以《黄鸟》诗为书证。查考今人注译《诗经》之书，对“百夫之特”的“特”一词，或训为“杰出”，如高亨的《诗经今注》、江荫香、祝敏彻的《诗经译注》、杨任之的《诗经今译今注》等；或训为“匹敌”，如邓荃的《诗经国风译注》、程俊英、蒋见元的《诗经选译》、《诗经注析》、黄典诚的《诗经通译新诠》等；或以为两义并通，如樊树云的《诗经全译注》等。笔者以为：“百夫之特”的“特”训为“匹”乃为正解。

证以本诗。其一《国风》经常采用诗章复叠的形式，如《采葛》、《采芣》等，三章中只有个别字的变动，这些变动的字的意义或相同相近，或属于共同的意义范畴。《黄鸟》诗也是如此。与“百夫之特”形成复叠的句子是“百夫之防”和“百夫之御”，毛传：“防，比也”；“御，当也”。俞樾认为：“然则防者，言可以比百夫，御者，言可以当百夫，推之首章，义亦如是。”^[3]“特”训为“匹”，正与“防”之训“比”、“御”之训“当”合。

其二，章末二句“如可赎兮，人百其身”与“百夫之特”在意义上有非常密切的关系。郑笺：“可以他人赎之者，人皆百其身，谓一身百死犹为之，惜善人之甚。”^[4]若依郑氏，则“人百其身”的句间结构为“人/百其身”。马瑞辰以为“人百其身”当释为“愿以百人之身代之”；“言‘人百其身’者，倒文也”。若依马氏，则其句间结构为“人百/其身”。愚以为后者更得诗旨。“人百”即“百人”，也就是“百夫”；“其身”当指子车氏（在郑氏看来，“其身”当指前面的“人”而言）。同

一章的前后文出现两个“百”字，绝不是偶然的巧合。俞樾以为“经（按即《诗经》）言百其身，不言百其死……人愿百倍其身以赎之，谓以百人从死亦所甘也。上云‘维此奄息，百夫之特’，是奄息之德足以匹百夫，故愿以百夫代之，两‘百’字正相应。”陈子展先生认为：“诗人重在非从死，从死一人已非之，而谓甘以百人从死，且至代人许身，必不为此违情悖理之语。”^[5]其实，“百姓”惜善人之甚”，作此愤激之语，正在情理之中。由此可见，“人百其身”一句，近承“如可赎兮”；“人百”与“其身”之间正是通过“赎”这一意义联系起来的，远承“百夫之特”，因其“特百夫”，故愿以“人百”赎“其身”。如果把“特”释为“杰出的”，虽然在“百夫之特”中还勉强说得过去，却割断了“人百其身”与“百夫之特”之间的联系，完全破坏了诗意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简言之，百人可赎其身，乃是“特”训“匹”最好的说明。

证以他诗。《诗·邶风·柏舟》：“髧彼两髦，实维我特。”毛传：“特，匹也。”据此，马瑞辰在释“百夫之特”时说：“此亦训‘特’为‘匹’，匹之言‘敌’也、‘当’也，犹云乃当百夫之德耳。”^[6]陈奂亦云：“言奄息之德乃足以匹百夫耳。”^[7]比较两诗之“特”，似乎很难找出一训为“匹”、一训为“杰出”的道理。关于“实维我特”的“特”，王先谦引《释文》云：“韩（按即《韩诗》）作直，云相当值也。”并引陈乔枏之详考诸籍而得出的结论“特、直、值、敌、当、匹诸词同义。”^[8]我们再联系《黄鸟》诗中“防”和“御”的训释，更以为“百夫之特”的“特”训“匹”不误。

证以方言。《黄鸟》诗出于“秦风”，应采自周时秦地。秦原为周的附庸，只占有西犬丘（今甘肃天水）一

收稿日期：2005-03-18

作者简介：张俊之（1968—），男，文学硕士。主要从事语言理论及汉语史的教学与研究。

带地方,平王东迁后,秦成为诸侯国,其地扩大到西周王畿和豳地,即今陕西省及甘肃东部。《黄鸟》诗所讽子车兄弟殉穆公事在公元前 621 年,是时平王已东迁一百五十年,可见当时秦地已扩至陕西。^[9]据笔者调查,今陕西部分地区和四川北部仍保留了“特”的“匹”、“敌”、“抵”这个古老的义项,并且其用法与毛传“乃特百夫之德”相同。如说“三个臭皮匠,特个诸葛亮”;“没什么也吃的,红苕也特大米饭”;“他经常到那家干活,特一个长工”;“他说一句,特我们说十句”等等。方言往往保存了语言中最古老的成分,细加钩沉,常可发现解释古书词义的有用材料。

“诚以明诗之道,不笃守《序》《传》,则准的无依。”^[10]毛氏注“百夫之特”,乃用诠释诗句大意之例,突出子车氏之“德”能匹百夫也。这与其注《周南·关雎》中“窈窕淑女,钟鼓乐之”云“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是一样的。于《黄鸟》一诗,为什么“防”、“御”皆传,而于“特”无传?可能在毛氏看来,“特”之“匹”义甚是明显或常用,无需训释。不过,他在诠释句意时用汉代、乃至今今天仍用的句式,对我们理解“特”的意

义是很有帮助的:他把“特”放在“百夫”之前,则“特”之动词语义明矣。其于《柏舟》中传“特”字,因其为名词义,《汉语大字典》为“特”立“配偶”义项,并以此诗为书证,是没有问题的;而立“杰出的”义项,并以“百夫之特”为书证,乃是本朱熹之说。

朱熹之说又本于郑玄。从表面上看,“百夫之中最雄俊也”似能阐释“百夫之特”和“乃特百夫之德”,如殷孟伦先生尽管认为毛传“较胜”,但也说毛传和郑笺“理解的不同,一般说是可以同时并存的”^[11]其实不然。黄焯认为郑氏未得传意:“笺谓百夫之中最雄俊,则以特为特立之特,此非申传,乃易传矣。”^[12]借用数学来比方,“维此奄息,百夫之特”就是一个等式:其左边是“奄息”,右边是“百夫”;“特”就是一个等号。郑笺置子车奄息于“百夫”之中,这个等式不再成立。朱氏抛弃毛传,比照郑笺和原诗,认为“最雄俊”就是“特”的意义,即以时词“杰出”来训“特”。就诗意而言,子车氏当然是“杰出”的,但这个意义是用“百夫之特”这个整个诗句来表达的,而不是“特”的意义。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 [2] 朱熹. 诗集传.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
- [3] 俞樾. 群经平议. 《清经解续编》本.
- [4] 郑玄. 毛诗正义. 北京: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印), 1966.
- [5] 陈子展. 诗经直解.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 [6] 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89.
- [7] 陈奂. 诗毛氏传疏. 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据漱芳斋1851年版影印), 1984.
- [8] 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上). 北京:中华书局, 1987.
- [9] 王应麟. 诗地理考. 《丛书集成初编》本.
- [10] 黄焯. 毛诗郑笺平议·序.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11] 殷孟伦. 有关古汉语词义辨析的问题. 见吴文祺主编《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12] 黄焯. 诗疏平议.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Te” Means “Match”

ZHANG Jun-zhi, LONG Xiao-qin

(Chinese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China)

Abstract: Many scholars have believed that the word of “Te” in the verse of “Bai fu zhi te” should be explained as “Outstanding” since the Song Dynasty. However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proving that the proper explanation of “Te” is “Match” and we will point out the origin and abuses of the error.

Key Words: Te; Match